

路博迈安航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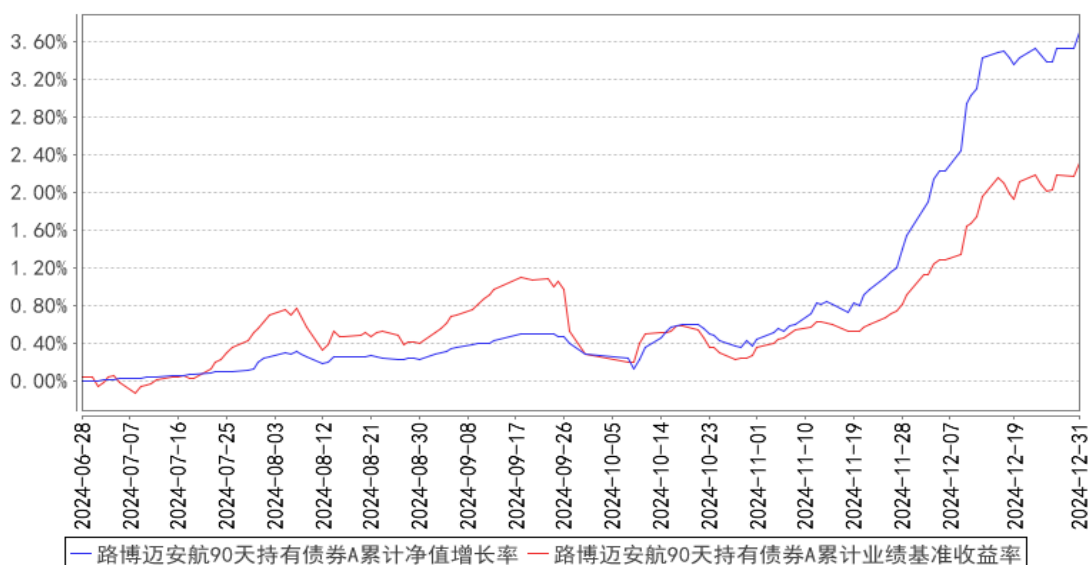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安航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127,846.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目标，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种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的思路来构建投资组合，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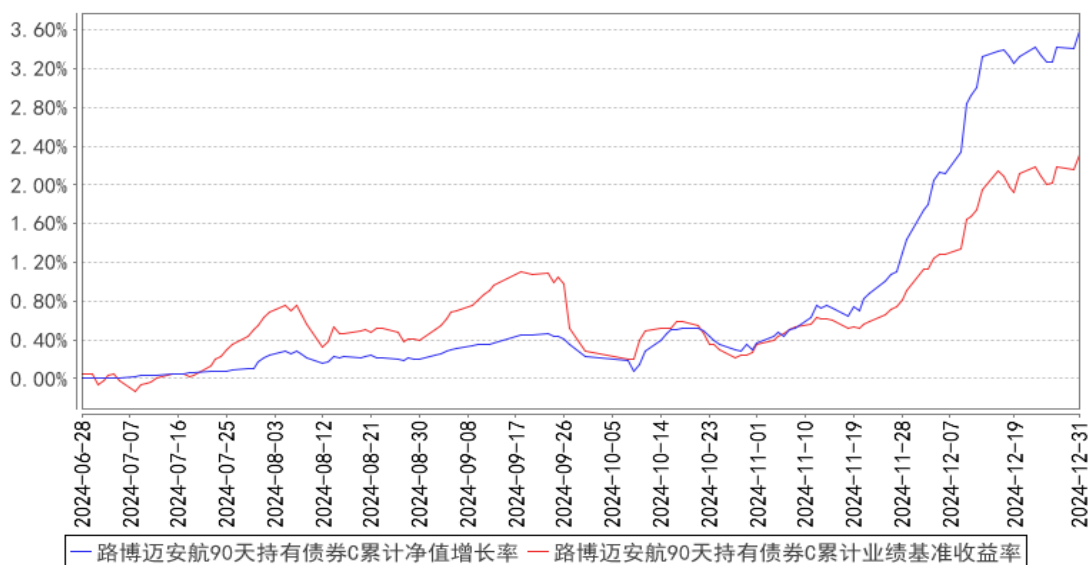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34%	0.11%	2.02%	0.08%	1.32%	0.03%
过去六个月	3.58%	0.08%	2.26%	0.09%	1.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	0.08%	2.31%	0.09%	1.2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丽	公募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5 年	魏丽，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于 2022 年 8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募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融通基金交易员、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投资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

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收益率曲线快速下行，信用利差走势分化。随着 9 月政治局会议后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显效，四季度经济基本面呈现出扩散式企稳特征，以社会消费和固定投资为代表的内需呈现出阶段性企稳态势，以出口为代表的外需延续顶部震荡。期间，央行通过利率自律机制引导银行压降同业负债成本，达到了结构性降息的效果；12 月初，两股力量推动长端利率破位，一是存款自律新规落地后，市场对于来年潜在“收益荒”存在担忧；二是海内外机构对 2025 年国内政策利率降息较强的一致预期，驱动市场提前为此定价。而后 12 月政治局会议将货币政策基调由“稳健”调整为“适度宽松”，市场对于来年降息、降准等货币宽松预期明显升温，驱动收益率曲线快速下移，由于利率债收益率下行速度快于信用债，长端信用利差被动走阔。

报告期内，本基金同时兼顾利率与信用策略，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369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358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3.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72,357.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72,357.4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路博迈安航 90 天持有债券 A	路博迈安航 90 天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9,965,046.63	8,762,477.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879,772.72	23,849,181.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5,023,447.42	5,305,185.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821,371.93	27,306,474.36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